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DXCJ-2024-CG001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 目 概 况**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1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1.2项目编号：DXCJ-2024-CG001

1.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1.4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1.5预算资金：197.75万元

最高限价：173.25万元

资金来源：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6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6月21 日**；每天上午10:00至16:00，下午16:00至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中如需帮助，可联系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获取技术支持。

售 价：￥0.00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4年7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1街道24街坊迎宾路190号

联系人：辛通斌 联系方式：133698211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47号2栋206

联 系 人：杨晶 联系方式：181292831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 | DXCJ-2024-CG001 |
| 2 | 项目名称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项目 |
| 3 | **招标控制限价** | 预算价：小写：1977500元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最高限价：小写：1732500元 大写：壹佰柒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招标无效！ |
| 4 | **低于成本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人员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1街道24街坊迎宾路190号联系人：辛通斌联系方式：13369821177 |
| 8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47号2栋206联系人：杨晶 联系方式：18129283111 |
| 9 | 采购内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合同履行期限**   | 7 个月 |
| 11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2 | 付款方式 |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13 | **服务地点** | 甲方指定地点 |
| 14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组织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报价 |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8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20 | 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
| 21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人民币报价 |
| 2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34650元（叁万肆仟陆佰伍拾元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分公司开 户 行：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路支行帐 号：806220012010103637577行 号：402885000571**注：**投标保证金须在**2024年7月1日11：00**分前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用途（字数写不下可写简称）**。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 23-1 | 退保证金须知 | 1.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进入评审的单位须递交：（1）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纸质投标文件为盖好电子CA章打印版本，可正反面打印，必须胶装，（2）格式为PDF及WORD版本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上应清晰标记出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3）若贵公司不方便递交或邮寄，可付费我公司打印胶装，收费标准：打印0.3元一张，胶装10元，u盘30一个，收到投标文件后退还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2.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提供盖章版PDF合同政采云上传审核完毕后，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3.联系方式：18129283111 杨晶 |
| 24 |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7月1日11：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25 | 响应文件要求 |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招标截止日前）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 28 | **资格审查** | 1.营业执照副本（盖CA电子章）2.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盖CA电子章）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盖CA电子章）4.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盖CA电子章） |
| 2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自行抽取 |
| 3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31 | 招标费用 |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32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2015】299号文规定执行,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33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响应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 34 | **特别说明** | 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4.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范围和合同履约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预算价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被查实有围标、串标、虚假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封皮、目录、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编制，保证签字、盖章齐全、目录清晰、连续编码内容完整。

3.7.4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3.7.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7.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加盖电子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7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封皮、目录、资格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投标人应通过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1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4.3.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4.4迟交的投标文件

4.4.1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性文件电子标书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4.2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4.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电子章的；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6 **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 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供应商必须持加密响应文件的CA锁，做好解密、澄清的准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招标的权力，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5.2.2开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唱标，记录投标报价、服务期等内容，投标人用CA锁签字确认

5.2.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5.2.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2.3.2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5.2.3.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10分钟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3资格审查**

5.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5.3.2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评标**

**6.1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成员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评标程序**

**6.2.1 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6.2.2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营业执照副本（盖CA电子章） |
| 2 |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盖CA电子章） |
| 3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盖CA电子章） |
| 4 | 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盖CA电子章）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2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电子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
| 6 | 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7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0 |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6.3 实质审查与比较**

6.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6.3.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3.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6.3.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5.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6.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6.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6.7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包件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均超过预算，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确定中标（成交）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7.1.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

7.1.2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程序办理。

**7.2签订合同**

7.2.1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2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9.5.1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9.5.2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经济本分进行综合对比，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放弃担任评委的除外）和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分细则**

**评分标准：**

1、商务、技术评分9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响应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投标报价评分1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有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报价得分及商务、技术标评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评定标准：**

1. **商务、技术标评分（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类似业绩 | 0-10分 | 提供近3年以来实施过的类似业绩，一份业绩得2.5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采购方公章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作为依据，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人员配备方案 | 0-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备方案横向对比，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管理能力；2.项目组组成人员：项目组的人员构成合理（需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员、现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项目的执行，投标单位自行配备执行团队，项目团队配置合理、人员构成科学、专业性强、团队经验丰富，优得 15-20 分；良得 8-15 分；不够合理得 0-7 分，最高得20分，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注：**需提供项目组成配备表，人员身份证等 |
| 3 | 员工管理方案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员工管理方案横向对比，包括但不限于：1.员工岗前培训及相应管理制度，日常检查，服务，内容详尽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2.项目员工时效性方案，内容详尽得5-3分；一般的得2-1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 | 体系制度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体系制度横向对比，包括但不限于：有完善的项目人员资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1.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基本组织机构，有人事、财务部门的得 4 分，每少一项扣2分，最高得4分；2.提供人事（含薪酬、考勤、奖惩、辞退等主要内容）、财务 （含收支、预算等主要内容）、培训（含礼仪、技能、应急、等主要内容）管理制度的得6分，每少一项扣2分， 最高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服务方案 | 0-2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横向对比，包括但不限于：1.人员关系管理方案；2.员工培训计划；3.项目进度方案；4.有完整处理员工纠纷服务方案；评标小组根据所有供应商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强得15-20分；一般得 14-9 分；不够完善得 0-8分。最高得2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防范措施方案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防范措施方案全面性、安全性、预见性等横向对比：1.防范措施健全，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机制完善得10-7分；2.防范措施健全，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机制科学合理得6-4分；3.提供防范措施， 突发事故的处理预案机制内容基本可行得2-0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后期服务承诺 | 0-1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后期服务承诺横向对比，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期后的附加服务、标准及承诺； 2.人员培训承诺； 3.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内容详尽得10-7分；一般的得6-4分；提供服务承诺的得2-0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

**（二）投标报价评分（1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评标委员会将推荐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者为中标候选人。**

注：1、计算评分值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以上评分细则中要求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原件备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证明材料原件：如合同或用户验收报告等，予以确认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等实施项目证明材料与投标主体无关或违规转包分包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扣分直至认定投标无效。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

服务协议

用工单位：（甲方）

中标方单位：（乙方）

合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和 （以下简称乙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严格履行本协议，保证甲乙双方及项目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协议期限：本协议期为贰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止。如本协议需续签的，在协议期限届满前一个月，由甲乙双方商定相关事宜。

第三条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名员工的用工期限为贰年，自甲方用工之日起起算。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期限届满，员工用工期限未满贰年的，甲方应当继续用工至满贰年为止。

第四条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录用条件，为甲方用工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从事甲方指定的岗位工作。

第五条 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录用乙方项目员工的试用期为 月。

2、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用工条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项目员工进行审核。甲方录用项目员工应在乙方提供的《员工上岗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3、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按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项目员工进行管理、考勤、考评和考核。

4、甲方与乙方和项目员工工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员工的岗位及工作任务，并按岗位要求进行管理。

5、项目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有权退回，但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工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项目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乙方或用工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项目员工利用职务之便，从事与岗位职责之外的经营性活动的；

（6）因乙方与项目员工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7）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项目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员工本人和乙方或者额外支付项目员工一个月工资后，甲方可以退回项目员工工,解除其用工关系，由乙方与项目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的手续,甲方承担因劳动关系解除乙方向项目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

（1）项目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岗位（或工种）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项目员工不能胜任此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员工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项目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用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用工的；

7、甲方退回项目员工的，由乙方与项目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向项目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退回项目员工后，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承担乙方向项目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费用。

8、除本条第5、6款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单方擅自退回项目员工的，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项目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额外工资、赔偿金等费用。

9、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进度款（包含项目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项目员工服务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2、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用工规定，保证项目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为项目员工提供必要并符合其工作岗位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

3、甲方应当将其各项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以及项目员工的岗位职责、劳动安全等制度告知乙方。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向项目员工履行上述制度的告知、教育、培训和管理监督的义务。

4、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工致残（死亡）、患职业病等情况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和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伤认定、赔偿等事宜,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依法应向工伤员工支付的待遇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费用后，向项目员工支付。

5、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项目员工工伤及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及项目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待遇费用。

6、按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承担项目员工孕、产、哺乳期产假期间的社会保险费。

7、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救助，并在24小时内通知乙方。

8、项目员工违反国家刑事法律、《社会治安法》，或其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9、保障项目员工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计划生育假和休假制度和待遇。

10、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自动离职的情形的，甲方应当在项目员工离职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的，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项目员工存在下列情形时，甲方不得向乙方退回项目员工。乙方与项目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以下情形仍继续存在的，甲方应继续使用项目员工至该情形消失之日为止。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项目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在用工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甲方应承担由于用工行为依法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

13、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

1、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进度款。

2、依法维护项目员工合法权益；

第九条 乙方的义务

1、按甲方提出的工作任务、岗位要求及聘用条件，为甲方符合用工条件的员工。

2、按照甲方对员工岗位或任务的要求，配合用工单位进行岗前培训和教育；

3、对项目员工工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教育项目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守甲方工作秘密，完成甲方交给的工作任务。

4、负责向项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为项目员工建立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费、人教基金、税金。

5、项目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患职业病、工伤、因工致残（死亡）等情况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办理工伤认定、理赔等事宜。

6、协议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项目员工 ；项目员工在工作期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处理工作。

7、乙方负责项目员工的调入、离职手续和人事档案的管理、转递，组织关系接转，职称评定申报等管理工作，为符合落户条件的情况下，经员工申请，办理落户手续。

8、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章 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第十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撤回或调换员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乙方服务费，给乙方和项目员工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费用支付及结算**

 第十二条 甲方应于每月 10 日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进度款（逢法定节假日应提前或顺延）。服务费进度款以甲乙双方根据员工人数确认的数字为准。服务费进度款包括：

（1）项目员工工资。甲方依法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并向乙方提供员工岗位的工资标准的书面文件。项目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用工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社会保险费；

（3）员工服务管理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向用工单位项目员工的人数，由用工单位向乙方（单位）支付的每人每月 **/**元人民币的员工服务管理费；

（4）乙方与用工单位的约定代收代缴的其他费用。

第十三条 项目员工工作时间根据工作岗位的需要由用工单位确定，用工单位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工时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加点的，甲方应依照《劳动法》和甲方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报酬或补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1.1预算资金：197.75万元

最高限价：173.25万元

1.2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

（1）负责对责任区内的日常巡护工作。对发生在管护区内的乱征滥占林地、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等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依法制止;对发生在责任区内的森林火情、火灾，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及时扑救，并逐级上报，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面落实林长制工作。

（2）应急服务：承担森林草原消防任务，积极参加日常训练，熟悉并掌握所在林区的林情、社情及森林防火工作现状，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发现火情迅速到达现场扑救，不断提高森林草原防灭火技能和应对各种应急处突的能力。加强防火物资库房管理，保证防火物资及设备的完好和正常使用。

（3）其他服务：其他零星服务工作内容，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安排。

（4）按照甲方要求全面完成管护任务、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及管护运行保障服务等工作

1.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1.5其他事项：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录（供应商自行编制，需连续编码）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盖CA电子章）

2.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盖CA电子章）

3.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盖CA电子章）

4.投标保证金基本账户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盖CA电子章）

**注：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且以中文为准，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一、投标报价书**

1.1 承诺函

1.2报价一览表

1.3明细报价表

**二、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如实、准确、完整的提供评估因素要求的各类文件资料。否则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2.1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信用查询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2.4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2.5（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非联合体承诺

2.8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表（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2.10商务条款偏离表；乙方如对商务条款有偏离意向，必须在标书中注明偏离事项，凡是未注明偏离意向的标书视认为响应本标书条款.包括付款方式等。

2.11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2.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投标文件**

3.1技术功能偏离表

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3人员配备方案（格式自拟）

3.4员工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3.5体系制度（格式自拟）

3.6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7防范措施方案（格式自拟）

3.8后期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

 **一、投标报价书**

**承 诺 函**

致：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服务/工程的报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法人资格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资格证明文件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服务总价），合同履行期限为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开启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及报价，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8.若确定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在成交通知书发放的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9.与本响应文件、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  |
| --- | --- |
| 地址 电话  | 传真 电子函件  |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大写： |
| 2 |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 |  |
| 4 | 是否为中小企业 |  |
| 5 | 备注 |  |

注：**1、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1. **响应报价形式为人民币。**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元）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小写： |

**注：**1、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相符。

2、如上表中有关费用投标人免费提供，请注明“免费”字样。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投标文件**

**投标人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信用查询（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 项目，签署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须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人**（盖CA电子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CA电子章）：**

附：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采购人）：

 关于贵方发出的招标文件，本供应商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无误的。

本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贵方的要求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承诺**

致：

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以/不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招标。

2.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业主单位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年份 | 中标价 | 项目实施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注：项目业绩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不附证明文件不算业绩。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资料**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2 | 合同履行期限：7 个月 |  |  |
| 3 | 质量要求：合格 |  |  |
| 4 |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5 | 付款方式：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主 |  |  |
| 6 | 其他：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  |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如供应商是监狱企业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技术投标文件**

**技术功能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西部国有林管理局尼勒克分局2024年森林管护（管护运行保障）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  |

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 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报价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 或不注明的，招标小组可对此项偏离按评标办法加倍减分。

3.投标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招标小组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审小组决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

5.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审小组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审小组。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职 务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毕业院校 |  |
|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  | 专业 |  |
| 现任职务 |  | 技术职称 |  | 聘任时间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发证单位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填报本表；

1. 须附上身份证、在本单位缴纳社保（2024年3-5月）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人员配备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员工管理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体系制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防范措施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后期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全称）： **（盖CA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